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9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頌恩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練偉東先生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雪芬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培訓發展)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2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10 建議把在發展局(工務科)2個單一職級職系的常額首長級職位，即1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重訂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配合運作需要，並更有效地推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措施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在發展局(工務科)2個單一職級職系的常額首長級職位，即1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管理組主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樹木辦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重訂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配合運作需要，並更有效地推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措施。

3.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當局過去10年往往未能從公務員體系以外物色到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而有關人員的流失率亦高。有委員關注，現建議改由公務員出任有關職位，能否解決高流失率的問題；會否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以及有關建議是否有助推動政府樹木管理工作專業化。有委員以當局最近開設1個由非公務員出任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職位為例，詢問當局是否有相關的聘任政策，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出任政府職位。另有委員問及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的相關認可專業資格的詳情，以及其職責會否包括引入樹木管理法例。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

討論

改由公務員出任2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理據

4.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原則上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本港的綠化和樹木管理前線工作現時分由多個部門執行，若樹木辦只屬諮詢架構，而各部門無須跟從樹木辦制訂的樹木管理政策和標準，樹木辦便難以履行其職能。

5. 姚思榮議員認為，過去政府賦予2個首長級職位的權力和支援不足，導致擔任職位的人員未能得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通力合作，以致難以推展管理組的工作。姚議員關注，即使改由公務員出任該2個職位，有關職位權力不足的問題仍未必可解決。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指，就綠化及樹木管理方面，管理組及樹木辦現時擔當十分重要的中央政策統籌角色，負責發布作業備考和技術守則等內部文件供負責管理樹木的各部門參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亦不時透過相關督導委員會，敦促相關部門遵從管理組發布的各項指引。

7. 主席關注管理組主管一職在過去10年內3度出缺，是否由於有關人員未能適應公務員架構或有其他深層次原因。

8.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政府內部有否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合適人員，能勝任2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定負責管理樹木的相關部門，必須有一定比例的人員考獲樹木管理人員註冊資格。

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多位管理組前主管的離任均有其個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作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考慮到過去10年的經驗、管理組的工作性質，以及政府當局希望提升管理組人員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合作。把合資格擔任2個首長級職位的人選擴展至5個職系，加上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公務員數目於過去10年間已顯著增長，

政府當局有信心可於公務員體系內物色合適人員出任有關職位。她指出，相關樹木管理部門的人手已由約10年前，即管理組剛成立時約300人，增至現時約550人，其中擁有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比率亦由40%增至90%。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樹木管理部門人員獲取相關資格。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強調，由公務員擔任這2個職位是更務實的做法，因為職位的合適人選除了須擁有跨專業領導及管理才能和園境及樹木管理經驗外，更須熟悉本地情況和政府的規則、程序及做法，而且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懂得如何與社會各持份者溝通以及與政府內外各界專業人士有效合作，以領導管理組及樹木辦履行其使命及工作。

兩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及甄選安排

11. 蔣麗芸議員請政府當局說明2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職責範圍。潘兆平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查詢管理組會否負責在新發展區的道路附近種植樹木和植物的規劃工作。

12. 就管理組主管和樹木辦總監2個職位的職責範圍，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如下：

- (a) 管理組負責制訂政府全港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事宜的整體政策，由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園境辦")及樹木辦2個辦事處支援。管理組主管須監督管理組的工作，包括制訂有關市區綠化環境的政策策略、發布有關新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要求等內部文件供各部門參考，以及推動制訂樹木管理機制；
- (b) 就新發展區的綠化規劃而言，管理組負責制訂政策指引，而相關工程項目則由個別工程部門執行。如項目規模較大或涉及移除珍貴樹木，管理組會按既定機制審視個案；以及

- (c) 管理組轄下的樹木辦，負責從中央層面領導和統籌各方，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在這種方式下，負責相關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會負責管理所屬範圍內的樹木，作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樹木辦總監的樹木管理職權包括制訂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制訂標準和進行策略性規劃工作。

1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從5個職系中，甄選最合適的人員出任2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她查詢相關甄選機制的詳情、園境師職系的人員會否佔優，以及現時擔任該2個職位的人員來自哪個職系。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根據既定的跨專業首長級職位委任機制，這5個職系的首長會先獲邀推薦其職系的合適人員進入甄選程序。其後，發展局及所有推薦人員參與甄選的職系首長會組成甄選委員會，按品格、能力、經驗及其他與該2個職位要求相稱的相關甄選準則，選出最合適的人員。甄選結果經公務員事務局審議後便會作實。現任管理組主管來自工程師職系，而現任園境辦總監及樹木辦總監均是園境師。

15. 何俊賢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提及，管理組主管一職現時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是政府當局的"權宜之計"。他詢問當初建議開設此職位時，政府當局有否說明此安排。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解釋，管理組主管一職於過去10年間曾多次出現人才流失。由於招聘需時，加上當時管理組的架構檢討尚未完成，為免管理組的日常工作受阻，管理組主管一職現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出任。經檢討管理組的架構，並根據過去10年所得經驗，政府當局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把管理組主管及樹木辦總監2個職位重訂為跨專業首長級職位，以徹底解決過去難以為職位招聘人才的問題。

17. 姚思榮議員查詢日後擔任2個職位的公務員要求調離崗位，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指，獲選出任該2個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會以調任的方式擔任有關職位，任期一般為3年。當相關首長級人員重返其原有崗位時，可把管理組的理念和相關知識推廣至所屬部門，長遠而言有助綠化和樹木管理政策在各相關部門實踐得更順暢。

19. 潘兆平議員關注，管理組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總數維持不變，是否足以應付管理組未來的工作量。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在2019年，管理組轄下已增設由12人組成的專責巡查隊，負責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檢查報告，以及主動巡查高風險樹木。由於管理樹木的前線工作由負責相關政府設施或土地的不同部門負責，管理組的非首長級公務員人手現時足夠應付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管理組的人力資源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調配。

改善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樹木的工作

21. 何俊賢議員察悉管理組會就新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政策發布內部指引。他查詢樹木辦的職責範圍會否也包括就現有政府基建設施發布同類型指引，以及就公共構築物(例如隔音屏障)的綠化安排提供建議。何議員指出，位於屯門置樂花園外的隔音屏障的植物已全數枯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事件及了解責任誰屬以汲取教訓，並稍後向立法會作出書面回應。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管理組自成立以來發布共40多份內部文件，涵蓋的主題廣泛，包括在新政府基建項目中預留地方種植和訂立最低種植要求等。就何議員提及在隔音屏障上種植植物的事宜，園境辦總監表示，管理組有發出指引，鼓勵部門在隔音屏障等構築物上進行綠化工程時，應考慮日常管理及維修的可行性。管理組將與有關部門跟進屯門置樂花園外隔音屏障的植物狀況，務求盡快解決問題。

23. 潘兆平議員引述一篇有關過去3年本港塌樹意外統計的報道，查詢管理組日後會否採納報道提及的建議，按樹木的高度規劃其分布位置，以確保公眾安全。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加入更多觀賞性植物，以及避免在路旁種植經常有枝幹或果實掉落的樹木品種。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察悉葛議員的建議。她指出，管理組已就街道兩旁的樹木品種選擇發布內部指引，介紹了多種具備適應都市街道環境，如耐熱、耐旱、耐澇等特性的樹種供部門考慮種植。部門在規劃道路綠化工程時，會參照管理組提倡的原則，綜合考慮地點狀況和空間限制等因素，務求在綠化環境的同時亦確保公眾安全。

25. 蔣麗芸議員查詢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的詳情，以及此等註冊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她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樹木管理行業。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註冊制度由2020年12月起推出，鼓勵5類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註冊制度推出至今約半年，已接獲逾300宗申請，以私人市場的從業員居多。政府當局會持續優化註冊制度，例如要求申請續期的註冊人員提交符合相關持續進修樹藝學要求的記錄，以提升註冊人員的核心能力。樹木辦總監補充，註冊制度下的5類樹木管理人員分別為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由於工種不同，他們的薪酬水平亦有差異，其中樹藝師現時的月薪可達60,000元。

27.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不涉賞罰的評分制度，由樹木辦評價9個主要相關部門在管理樹木方面的表現，以提供誘因促使各部門加強與樹木辦的合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會考慮姚議員的建議，以協助各相關部門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

28. 主席表示，政府過往較多邀請海外專家為政府擔任綠化及樹木管理顧問，但樹木辦過去10年的表現卻未如理想。她指香港與廣東省的氣候、地質及樹木品種有不少相同之處，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多邀請內地專家擔任有關方面的顧問。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指，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的相關部門素有聯繫，並會探討如何加強合作以汲取其專業意見。

就項目進行表決

29.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1-22)11 建議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1個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單一職級新職系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公務員學院，履行加強公務員培訓的使命

3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1個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單一職級新職系(首長級薪級第6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公務員學院，履行加強公務員培訓的使命。

3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主要關注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所需具備的條件、聘用條款和形式能否吸引合適人才，以及院長的職責範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開設的公務員學院院長為一個單一職級新職系，以合約形式聘用。政府將就此職位進行公開招聘，現任、退休公務員或外界人士均可申請此職位。出任院長一職的人員會通過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公

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公務員學院院長須具備卓越領導能力，主管公務員學院，在學院成立初期加強領導，為學院進一步規劃和發展訂下方向，並推動學院發展，和推行公務員培訓計劃。此外，院長須與本地、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政府官員、學術機構的高層專業人士和專家聯繫，以探討協作空間。考慮到出任此職位所需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把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當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第一季委任合適人選擔任院長。

討論

公務員學院的職系架構

32.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由於公務員學院的工作廣泛及複雜，把院長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並通過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的安排，實屬恰當。她詢問現時任職公務員培訓處的人員，日後會否自動轉職至公務員學院。

33. 謝偉銓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謝議員詢問，公務員學院成立後會否取代現時的公務員培訓處。此外，他對以單一職級新職系開設院長一職和由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訓練主任負責支援院長的工作，表示關注。陳議員察悉，學院院長需要檢視和制訂學院的新運作模式、規劃和發展方向，以及其架構和人力/資源需求，他詢問院長會否一併檢視負責支援他的兩位首長級訓練主任的職稱。以及院長於制定學院的政策措施後，需否尋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進行。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公務員培訓將繼續屬於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範疇的事宜，而公務員學院將取代現時的公務員培訓處，以負責發展和推行各項公務員培訓計劃。他續稱，現時訓練主任職系的編制設有100個職位，當中69個(包括1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設於公務員培訓處，而其餘31個則設於其他局/部門。隨著公務員學院成立，現時公務員培訓處的訓練主任日

後亦將成為學院的人員。學院的首任院長將檢視和制訂學院的組織架構(包括人員的職稱)和人力/資源需求,並就學院的人手需求(包括首長級人員的需求)制訂全面計劃,以助學院持續健康發展。院長在制定有關措施時,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緊密聯繫,務求配合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整體工作方針和工作優次。若日後學院有需要增加其他首長級人手,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提出建議尋求立法會批准。

公務員學院院長的合適人選和角色

35. 張華峰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公務員學院院長,除具備專業背景外,亦需要熟悉國情、了解國家事務及國家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以及了解並支持"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張議員認為學院應加強公務員在認識國家事務、國家發展及執政黨方面的培訓,並詢問學院院長會否定期檢視培訓課程的成效,及持續改善和優化各種課程,以確保學院所提供的課程能達致提高公務員服務水平及質素的預期成效。

36.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第一季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並計劃從公務員或外界物色人選擔任該職位。他詢問如建議未能如期獲財委會批准對學院工作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公務員體系中有否適合人選可擔任院長職位。鑒於領導學院以加強公務員培訓的工作屬長遠性質,他關注以合約形式聘用學院院長一職是否合適。謝偉銓議員對以合約形式聘用學院院長一職亦表示關注。

37. 鍾國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注意到政府當局要求公務員學院院長除必需具備專業背景和豐富經驗外,還需熟悉公務員架構與運作、具國際視野、了解創新及科技應用等。他關注政府當局如要物色具備範圍如此廣闊的才能及經驗的合資格人選是否合乎實際,並認為具大學校長相關經驗的人士或較合適出任院長一職。此

外，他查詢傳媒報導學院院長一職將由一名紀律部隊的高級人員出任，是否屬實。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學院會致力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憲制秩序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等方面的認識，並加強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包括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發展、創新及科技應用、國際觸覺等。因此學院院長必需具備專業背景、豐富經驗、掌握環球發展的最新情況、了解國家事務和國際關係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對"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的憲制秩序有透徹的認識，以領導學院員工制訂和實施相關的培訓策略，並因應政府未來的發展和需要，適時調整課程的內容。學院院長作為學院的主管，要制訂培訓方向，並在不同領域推動公務員培訓工作，具備相關領導才能及視野至為重要。雖然公務員學院與大專院校均為教育及培訓人才的機構，但學院將較著重於知識與技能的實際應用，而不是學術性質的討論。就以合約形式(暫定為3年合約)聘用學院院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這可讓政府當局更靈活安排現職公務員或外界人選擔任該職位，並有利當局從更多具備所需資歷和專業知識的人士中物色適當人選。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公開招聘院長一職，並期望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可於本年立法會會期獲財委會批准，以期在2022年第一季可以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院長一職，讓學院能盡早策劃和落實各項培訓措施及計劃，以加強、擴闊和深化公務員培訓。如未能按計劃物色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一職，公務員事務局會作出臨時安排，例如由副秘書長及培訓主任職系高層人員暫時兼顧有關工作。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強調公務員學院應加深公務員對國家及憲制秩序的認識，以確保他們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他亦認為以3年合約形式聘用學院院長屬合適的安排。郭議員詢問院長一職的薪酬待遇是否與常額職位的公務員相同，以及以合約形式聘用院長一職，會否較難招攬本地或國際人才。此外，他注意到學院院長將負責制定培訓策略，這項工作

或會涉及擬訂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他認為有關工作或更適宜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以確保相關策略能配合政府的整體方針和工作優次。

4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公務員學院院長的薪酬待遇與同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常額公務員相同。政府當局過往亦曾以合約形式從外界聘用合適人士擔任首長級職位，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的秘書長職位。關於公務員的培訓策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並為學院的發展作好準備。諮詢委員會亦成立工作小組，集中檢視公務員4個主要範疇的培訓，即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以及國際協作。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快將完成，將會就相關範疇訂定提升培訓的路向。學院院長到任後，將會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檢視並擬訂適用於整體公務員的培訓政策和綱領，以及落實各項有關培訓的措施。

公務員學院的工作和職能

41.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早於《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設立公務員學院，而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亦宣布選定興建學院的用地。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現在才建議開設學院院長一職，以及學院的培訓範疇和路向與行政長官當年的計劃有否不同。此外，他查詢公務員接受培訓後是否需接受評核、學院會否考慮聘用外界人士任教和相關的開支預算，以及如何平衡學院提供的課程，一方面著重加深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了解，另一方面不會忽略在國際視野和協作方面的培訓。

42. 陳振英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為公務員安排內地和海外的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包括安排公務員往海外大學深造。鍾議員查詢興建公務員學院的費用，以及學院會否沿用公務員培訓處的現有課程作培訓，或會自行設計新課程，特別是有關國家發展、憲制秩序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方面的課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各

培訓課程的詳情(例如：課程大綱、學習時數等)。他認為學院除應委派來自公務員團隊的導師任教外，亦應從外界聘用具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導師任教，讓學員更深入了解社會的實際狀況。

43. 黃定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除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外，公務員學院會否考慮讓投考公務員的人士、非政府/法定機構的人員、甚至議員和問責官員報讀相關的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公務員架構及運作的了解和促進他們與公務員的溝通和交流。此外，黃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為學院提供長遠院址；李議員建議學院為公務員提供有關轉變管理的培訓課程。

44.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的工作使命及要求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務員學院應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制定個別的培訓策略及課程。

45. 公務員學院選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進行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政府當局一直根據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並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務求盡快取得立法會通過項目撥款，以期在2022年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26年年底開始分期完成該項目。政府當局會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開支預算。由於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需時，政府當局為加快進度，會透過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目前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設施，以便該處可作為學院的臨時院址，讓學院可提早於2021年內成立，早日展開工作並履行加強公務員培訓的使命。

46. 有關公務員培訓課程的內容，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有迫切需要加強公務員培訓，特別是對國家發展、憲制秩序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等方面的認識。除上述內容外，學院亦會加強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包括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互動溝通、創新及科技應用等；同時，學院亦會增強公務員的國際觸覺及

變革思維。學院的課程會以公務員培訓處現有的課程為基礎，並作出優化，以配合不同職級公務員的需要。學院會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他認同課程應設有一定的評核機制，以供考慮人員晉升時作為參考。他續稱，公務員培訓處一直有為公務員舉辦國情研習班，預期學院成立後會繼續與內地相關學院及中央機構(例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緊密聯繫，以確保課程內容的質素及能達致預期的成效。同時，學院亦會繼續與外間培訓/學術機構及內地的政府官員聯繫，探討協作空間，並為公務員安排內地和海外的培訓、專題考察及交流活動。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安排合資格的公務員前往海外大學深造。

47. 就公務員培訓課程的師資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培訓處一直有因應不同課程的需要，聘請外界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導師任教，例如有關創新及科技應用、危機處理、公關技巧等方面的課程。就培訓對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招聘公務員時，十分重視投考人士必須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包括對《基本法》的認識。他強調公務員學院成立初期的首要工作定必是加強公務員的培訓，至於為非政府/法定機構的人員、議員、問責官員等提供培訓，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48. 就邵家輝議員關於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與政治思維的進一步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除加強培訓外，政府當局的宣誓及聲明安排，可讓公務員更明確知悉並接納其作為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以及加強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意識。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檢視並優化現有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賞罰分明的機制，確保公務員盡忠職守，以及具備所需的責任感及承擔。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鍾國斌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公務員培訓處一直有為各局/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公務員學院成立後亦會繼續提供有關的顧問服務。

就項目進行表決

50.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